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赵晴先生主持,公司八名董事全部参与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经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赵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秦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改选的议案

同意改选专门委员会,改选后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赵晴、鲍林强、汪思洋,其中赵晴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叶雪芳、秦晓春、张鹏,其中叶雪芳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蔡才河、叶雪芳、赵晴,其中蔡才河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委员:张鹏、蔡才河、汪思洋,其中张鹏为主任委员。

5、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叶雪芳、杨星、张鹏,其中叶雪芳为主任委员。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请详见同日巨潮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请详见同日巨潮网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详见同日巨潮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详见同日巨潮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请详见同日巨潮网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请详见同日巨潮网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请详见同日巨潮网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请详见同日巨潮网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二、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请详见同日巨潮网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三、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请详见同日巨潮网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四、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请详见同日巨潮网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五、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请详见同日巨潮网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六、关于制定《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请详见同日巨潮网披露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七、关于制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制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请详见同日巨潮网披露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七、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巨潮网当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上午 在杭州新闻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陆春祥先生主持,公司五名监事全部参与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陆春祥为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巨潮网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在获得监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1 月 21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以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 1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 218 号杭州新闻大厦二楼钱江厅

二、会议议题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以上 1—8 项议案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阅。以上议案一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杭报集团老大楼 16 楼前台

3.登记时间: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 9:30—11:30,14:00—17:00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和现场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7

2.投票简称:“华媒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媒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3.00 元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2014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高坚强

联系电话:0571-85098807　0571-85155005-8807(传真)

电子邮箱:it000607@hbjt.com.cn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_____ / 无表决权 _____;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标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票

2、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票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票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票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票

6、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票

7、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票

8、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标的,代理人有权 _____ / 无权 _____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1.原章程第二条“1993 年公司依照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编改委(1993)30 号文批准,由四川仪表总厂改组设立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至 1996 年之间,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国家机械工业部机械政(1996)2 号文、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6)46 号文、国家国资局国资企发(1996)8 号文批准,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对原业务和资产进行了重组。并依法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的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1999 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8)106 号文、(1999)102 号文、国家财政部财管字(1998)38 号文批准,公司对原股权结构、资产和业务进行了重组,并依法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的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公司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的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拟修订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500000000005123”。

2.原章程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拟修订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营销总监等董事会聘任人员。”

3.原章程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拟修订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4.原章程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拟修订为:“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5.原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拟修订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6.原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拟修订为:“公司发起时总股本为 15,278 万股,已全部足额认购。”

7.删除原章程第二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8.原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拟修订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9.原章程第二十九条新增“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10.原章程第四十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

拟修订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11.原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违反规定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出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请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工作。若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应依照以下程序处理:发现资金占用时,财务负责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向董事长书面报告资金占用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董事长根据书面报告,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安排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宜。若控股股东无法在十五日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司法程序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依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若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情节严重者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拟修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2.原章程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本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拟修订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13.原章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拟修订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新增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5.原章程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拟修订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16.原章程第八十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7.原章程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拟修订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8.原章程第八十五条删除“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详见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9.原章程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当天。”

拟修订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20.删除原章程第九十六条。

21.新增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22.原章程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除外)。”

拟修订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3.原章程第九十九条“(十)不得以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拟修订为“(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原章程第一百条“(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转授他人行使;”

拟修订为:“(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5.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拟修订为:“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所知晓的公司商业秘密不受上述期限限制,该董事仍然负有保密义务,直到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其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26.删除原章程“第二节 独立董事”。

27.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拟修订为:“(十八)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对收购公司的行为进行评估,采取相应的决策和措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拟修订为:“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9.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拟修订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30.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拟修订为:“(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1.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拟修订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2.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两天。”

拟修订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通知时限为:不得迟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5 日,但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在确保每位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无须提前发出会议通知。”

33.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拟修订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34.删除原章程“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

35.原章程第六章“经理”

拟修订为:“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拟修订为:“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7.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经理。”

拟修订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38.删除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39.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拟修订为:“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40.删除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

41.新增第一百三十二条“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并按工作分工和授权行使职权。”

42.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3.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4.删除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45.删除原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46.删除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47.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三名股东代表和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拟修订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8.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拟修订为:“(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9.删除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八)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0.删除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

51.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增加“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52.增加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53.删除“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

54.新增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5.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四)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条件: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六)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七)可分配利润: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八)现金分红最低限: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九)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拟修订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分配原则及分配条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二)分配周期及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及股票分配条件: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